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清算 2016 至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67号）和《关于清算 2022 年和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10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

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2023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此次下达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流向明确。

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统筹区	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					合计	备注
	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下达小计	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-鄂财社 发[2023]106 号	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-鄂财社 发[2023]106 号	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-鄂财社 发[2023]67号	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下达小计		
鄂城区	568.47	568.47				568.47	
华容区	462	462.00				462.00	
梁子湖区	384.24	384.24				384.24	
葛店开发区	173.02	191.02	-3.00	-15.00	-1.00	172.02	省级财政补助资金-1万已从鄂州财社发【2023】407号扣回
临空经济区	299.27	299.27				299.27	
总计	1887	1905.00	-3.00	-15.00	-1.00	1886.00	

